

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过户原因： ☐ 司法强制 ☐ 继承 ☐ 捐赠 ☐ 离婚		
客户信息	转出方	转入方
姓 名		
证件类型		
证件号码		
基金账号		
联系电话		
非交易过户基金资料		
基金名称： _____		
基金代码： _____	过户份额： _____	
转出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转入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基金名称： _____		
基金代码： _____	过户份额： _____	
转出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转入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基金名称： _____		
基金代码： _____	过户份额： _____	
转出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转入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基金名称： _____		
基金代码： _____	过户份额： _____	
转出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转入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基金名称： _____		
基金代码： _____	过户份额： _____	
转出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转入销售机构名称： _____	交易账号： _____	
申请人声明： 本申请人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与合法，因提供材料有误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		
申请人签字： _____		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个人投资者办理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（继承、捐赠、司法强制、离婚）须提供材料

☐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：

（一）被继承人持有的公募基金不超过5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不含未结转收益）。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；被继承人和继承人均为境内自然人，且继承人为被继承人的配偶、子女或父母，或者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1、出示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复印件；
- 2、继承人为被继承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，提供居民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；继承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，提供被继承人的公证遗嘱；
- 3、出示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；
- 4、继承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（样本附后）；
- 5、其他继承人（如有）同意被继承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的亲笔签名材料；
- 6、现场办理或提供继承公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被继承人持有的公募基金超过5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不含未结转收益）。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。被继承人持有的公募基金不超过5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不含未结转收益），但被继承人或继承人一方为非境内自然人的，或继承人非被继承人第一顺位继承人，或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1、出示继承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- 2、出示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复印件；
- 3、提供继承公证书复印件；
- 4、证明双方关系的户口簿复印件；
- 5、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。

（三）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公司有权拒绝为申请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，并做好解释说明：

- 1、已故投资者账户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受到限制的；
- 2、继承人之间对已故投资者遗产分配存在纠纷的；
- 3、公司经评估认为办理相关业务存在风险的。

☐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出示捐赠方及受赠方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- 2、提供捐赠公证书复印件；
- 3、提供捐赠者填写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；

☐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司法强制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；
- 2、当事人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- 4、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；
- 5、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；
- 6、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（工作证、身份证）；

7、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（带回执）；

☐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离婚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当事人双方身份证及正反面复印件；

2、离婚证复印件；

3、离婚财产分配法律文件书：可以是法院判决离婚的判决书及和解的财产分配文书；或是公证处开具的离婚财产分配公证书；

4、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。